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7.04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8.07 修訂

一、依據

- (一)103.4.14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110.11.5 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29 日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標準不同，報名時務必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評量

- (一)本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邀集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二)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所短修業年限作業及鑑定程序流程，請參閱附件三。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安置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內容	輔導方式
1.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具資優資格及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學業成就測驗 2.社會適應評估(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 3.特殊表現紀錄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2.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部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 部分學科 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具資優資格及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學業成就測驗 2.社會適應評估(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 3.特殊表現紀錄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 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 ,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4.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具資優資格及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必須同時申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5.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 全部學科課程(學習領域) 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具資優資格及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部訂國語、數學。	1.評量科目(國語、數學)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評估(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 4.特殊表現紀錄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註冊組)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特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有2位教師或專業人員提出證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特教組)：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